



体育争端 解决模式研究

珞珈法学精品文库

肖永平 主编

Sports Dispute Settlement Model

高等教育出版社

珞珈法学精品文库

体育争端解决 模式研究

Tiyu Zhengduan Jiejue Moshi Yanjiu

主 编 肖永平

副主编 李 智 周青山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序）

肖永平 郭树理 钱 静 周青山

李 倩 黄世席 李 智 乔一涓

裴 洋 柳正权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 58581897 58582371 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 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务部

邮政编码 10012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体育争端解决模式研究 / 肖永平主编.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11

(珞珈法学精品文库)

ISBN 978-7-04-043482-8

I. ①体… II. ①肖… III. ①体育法-研究-世界
IV. ①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63620号

策划编辑 帅映清 责任编辑 帅映清 书籍设计 张申申
责任校对 王 雨 责任印制 田 甜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印刷 固安县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7.75

字数 530千字 版次 2015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9.7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43482-00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教育部2007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课题“奥运会与国际体育争端解决机制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全书分为3编、11章。第1~7章是基础理论编,分别探讨了体育争端和体育争端解决模式的基本理论问题、体育协会内部争端解决机制的理论基础和具体运作、若干国家和国际体育仲裁的体育调解制度,比较研究了美国、德国、意大利、英国、瑞士和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模式,总结和提炼了通过诉讼解决体育争端的标准和方式。第8~10章为实证分析编,分别对北京奥运会、温哥华冬奥会和伦敦奥运会的体育仲裁实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总结,逐一评析了奥运会特别仲裁庭裁决的每个案件,并特别研究了欧足联仲裁解决足球争议的经验与做法,同时研究了国际上著名的体育诉讼案件,对它们涉及的种族歧视、侵权、劳动纠纷和反垄断等法律问题所确立的法律原则进行了评析。第11章是完善建议编,对中国如何完善中国足球协会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体育调解、体育诉讼和体育仲裁制度提出了具体、系统的建议。本书适合高校教师、学生、体育工作者和广大体育法爱好者用于学习、研究。

1211000



前 言

2007年，在中国全力准备北京奥运会之际，教育部公布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课题“奥运会与国际体育争端解决机制研究”（项目编号07JZD0015），我组织国内从事体育法研究和教学的同仁积极申报，有幸得到了评审专家的肯定和教育部的批准。项目批准后，我们严格按照《投标申请书》和《研究计划合同书》实施调查和研究工作，已公开出版系列著作4部，译著1部。与此同时，我们按照评审专家组和参加本课题开题报告的专家的意见，特别加强了我国应对奥运会的法律问题的对策研究，完成的《北京奥运会筹备期间若干重要法律问题的对策建议》和《北京奥运会主办期间若干重要法律问题的对策建议》同时被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体育总局部分采纳。在本课题研究期间，我们组织课题组核心成员先后在《法学评论》、《武汉大学学报》、《华东政法大学学报》和《武汉体育学院学报》等刊物设立专栏发表本课题的相关研究成果，共发表论文50多篇。这些前期研究成果为本课题最终研究成果的形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对圆满完成本课题的研究任务起到了

主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一套丛书对中国体育法理论体系进行了若干开创性研究

当前,中国法学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一些传统的政治、民事和经济领域,随着中国从体育大国走向体育强国,跨国体育活动越来越频繁,体育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文明建设中的作用越来越强。我国体育在国际化 and 商业化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需要法学界予以密切关注,提供法律对策。而健全的法律法规是一个国家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目前,中国体育事业的一个最大缺陷就是法制建设滞后,法律、法规不配套,很多重要的法律制度亟待确立,现有的法律规则需要与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协调。

因此,我们在比较国外的不同制度和做法,分析国际社会的一般做法,揭示中国有关立法的缺陷和不足的基础上,提出完善中国体育法律制度,特别是体育纠纷解决机制方面的制度的若干具体建议,为促进中国体育法律制度的完善进行了一些开拓性研究。该套丛书选取国外一些经典文献和著作进行深入研究,分别以《外国体育法律制度专题研究》、《国际体育仲裁的理论与实践》、《反垄断法视野下的体育产业》和《欧洲体育法研究》为名先后在武汉大学出版社公开出版。在中国率先系统研究了国际体育仲裁、美国业余体育法律制度、欧盟体育法律制度、体育领域的反垄断法律制度,并对德国、英国、法国、俄罗斯、意大利、西班牙、希腊、葡萄牙、加拿大等国的体育法进行了比较研究。

该套丛书出版后引起了我国法学界和体育界的广泛关注,武汉大学因此得到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批准,在中国设立了第一个单独的体育法博士点。这套丛书为构建我国的体育法学提供了大量的最新基础性素材,初步形成了我国的体育法学和国际体育法学理论体系,对我国的体育法制建设有所裨益。

第二,三份咨询报告为我国举办和参加奥运会提供了法律方面的智力支持

根据评审专家组的建议,我们在第一年集中对我国应对奥运会的法律问题进行对策研究,在北京奥运会召开之前,向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体育总局提交了两份咨询报告:《北京奥运会筹备期间若干重要法律问题的对策建议》和《北京奥运会主办期间若干重要法律问题的对策建议》。第一份报告主要对北京奥运会主办城市合同与我国相关法律的协调问题、反对将北京奥运会政治化的策略、北京奥运会与改进我国对外宣传的策略、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等问题提出了系列建议。第二份报告就应对北京奥运会期间临时仲裁庭的措施、志愿者服务、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参赛者的言论自由、反恐、兴奋剂检测、赛事转播等重要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了详细建议。这两份咨询报告同时被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体育总局部分采纳,对我国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做出了应有贡献。因这两份报告同时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后来在《湘江法律评论》第7卷上公开发表。

2012年6月,为了支持我国某著名运动员参加伦敦奥运会,我们提交的《关于某中国运动员能否依据国际奥委会〈关于女性雄性激素过多症的条例〉参加伦敦奥运会的法律意见书》从分析该《条例》的目的、宗旨、适用对象,雄性激素过多与参赛资格的关系,国家奥委会对运动员性别的调查义务,启动性别调查的程序要求等方面,论证了该运动员参加伦敦奥运会的合法性、合理性并进行了利弊分析,被湖北省体育局全部采纳,并受到了国家体育总局的高度重视。

第三,系列学术论文解答了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的若干疑问

本课题的系列论文论证了一般法律原则在国家体育仲裁中的适用方式、缺陷和完善措施;揭示了现行兴奋剂违规处罚制度对运动员基本听证权、举证责任分配的不利影响,进而主张从保护运动员基本权利出发,在程序上保证运动员的听证权和适度的举证责任;研究了澳大利亚关于当事人参加危险性体育活动致人伤害应承担的责任,建议我国对体育活动中的固有风险和显著风险进行区分,并对体育活动中的过失致害责任给予一定的限制或豁免;分析了奥运会志愿者的特点、法律地位及其与相关主体的法律关系,奥运会志愿服务的法律责任及其承担原则,为北京奥运会志愿服务的有关法律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总结了奥运会裁判执法争议解决制度的形成、发展、缺陷,以及通过建立示范规则制度完善相关争议解决制度的具体方法;等等。

在适当扩大课题原设计的研究范围的基础上,我组织课题组9位核心成员完成了本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具体分工如下:肖永平设计大纲和写作要求,第一章和第二章由肖永平、郭树理完成初稿,第三章由周青山、钱静完成初稿,第四章由李倩完成初稿,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九章由黄世席完成初稿,第七章由李智完成初稿,第八章由肖永平、周青山、乔一涓完成初稿,第十章由周青山、李倩、裴洋完成初稿,第十一章由郭树理完成初稿。周青山和李智各进行一次统稿工作,肖永平最终修改定稿。附录一和附录二由周青山翻译,肖永平审校,附录三和附录四由肖永平、黄世席、郭树理、裴洋执笔完成,附录五由肖永平、柳正权执笔完成。

为了实现理论创新,我们在本课题的研究过程中主要运用了以下研究方法:

第一,体育科学与法学相结合的方法。由于体育法学是一门交叉学科,本书融合了法学和体育学的不同学科知识,注重从法律视角探析体育领域的权利义务关系,将体育自治与法律干预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第二,国际法学与比较法学相结合的方法。由于国际体育争端的解决涉及诸多国际法问题,而一国国内体育争端解决机制的完善离不开对其他国家经验的借鉴,本书特别注意利用经典的国际法理论探求国际体育争端的解决,同时注重采用比较的方法对不同国家体育争端解决机制的借鉴。

第三,规范分析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我们注意利用最新的体育争端解决规则,如国际体育仲裁院、国际足联、国际篮联的争端解决规则,同时注重结合相

关体育争端解决实例进行分析,如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奥运会上的仲裁实践,使该研究成果在理论与实践上得到了较好的融合。

第四,创立理论与解决中国实际问题相结合的方法。本书不仅从理论上对不同体育争端解决方式进行了廓清,同时注重中国实际问题的解决,将中国体育争端解决机制的完善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和主线贯穿始终。

我们通过上述研究方法,利用国内外最新资料和最新实践,系统、深入地研究了国际社会解决体育争端的4种不同模式:体育行会内部解决、体育调解、体育仲裁和体育诉讼,同时揭示了这些模式之间的差别及其关联方式,在以下方面实现了创新:(1)从理论高度系统概况了解决体育争端的不同模式之间的相互关系,准确提炼了国际社会解决体育争端的发展趋势。(2)在我国法学领域第一次系统总结了国际足联和国际篮联的内部争端解决机构和程序,并对它们进行了比较研究。(3)在我国学术界首次对北京奥运会和伦敦奥运会的仲裁案进行了系统、深入的评析,特别总结了这两次最新的仲裁实践对体育法的发展和贡献。(4)通过考量体育自治的价值与司法介入的功能,在我国学术界第一次提出诉讼解决体育争端的标准和方式,即正当程序考量标准和公共秩序考量标准。(5)以《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章程(专家建议案)》和《体育仲裁委员会体育仲裁规则(专家建议案)》为主要成果,对构建中国的体育仲裁制度提出了完整、系统的方案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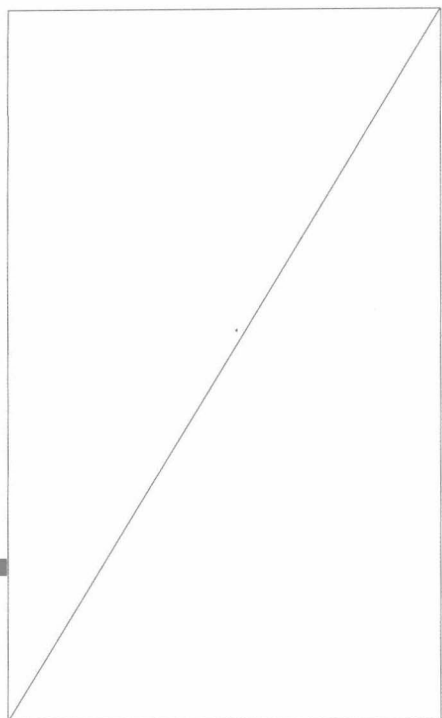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本书具有其应有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具体说来:

第一,本书在我国第一次较为全面、系统地对体育争端解决的不同模式进行了详细而深入的研究,将体育争端解决研究推进到一个新高度,进一步深化了学术界,包括法学界和体育学界,对体育争端解决的认识。它关于中国体育仲裁机制的研究也将中国仲裁制度的研究推进到新的领域。这些成果为构建我国的体育法学体系提供了部分理论支撑。

第二,本书提出了完善我国体育争端解决机制的具体方案、规则,可供我国立法机关和相关部门直接采用;它提出的诉讼介入体育争端的标准可供我国司法机关参考;它对奥运会体育争端解决的研究成果可为我国奥运会代表团以后应对相关纠纷提供指导和帮助。

肖永平

2014年3月28日



中文摘要

《体育争端解决模式研究》一书是教育部2007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课题“奥运会与国际体育争端解决机制研究”(项目编号07JZD0015)的最终研究成果。它是按照《投标申请书》设置的路径,根据开题时专家组的建议适当调整和扩大研究范围而形成的框架,从体育争端的基础理论出发,在分析体育争端的解决模式及其相互关系的基础上,对多种不同体育争端解决模式进行了详细阐述,最后结合中国体育争端解决的现状,提出了详细的完善途径、方式和具体设计。全书分为3编、11章,另有5个附录,约37万字。

第一至七章为基础理论编。

第一章和第二章探讨解决体育争端的基本理论问题。主要分析、概括、提炼了体育争端的概念、要素、特征、分类及其产生原因;同时分析了体育争端的解决方式,以及内部仲裁、外部仲裁、体育调解、体育诉讼之间的相互关系,总结了解决体育争端机构及解决模式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三章第一节首先提炼体育协会内部争端解决机制的理论基础,以治理理论和社会契约理论为基础,讨论了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内部争端解决制度。第二节以国际足联的球员身份委员会(Players' Status Committee,简称PSC)和争议解决委员会(Dispute Resolution Chamber,简称DRC)为研究对象,在分析《球员身份及转会规则》和《球员身份委员会和争议解决机构程序规则》的基础上,通过研究3个典型案例详细揭示了上述纠纷解决机构及其具体规则。第三节以国际篮联的篮球仲裁庭(Basketball Arbitral Tribunal)为研究对象,通过介绍国际篮联的《篮球仲裁庭仲裁规则》,结合2个案例详细介绍了其具体程序。第四节比较了国际足联与国际篮联内部解决程序的异同及其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关系。

第四章阐述了体育争端的调解解决模式。在论述通过调解解决体育争端的必要性、优势和有限性的基础上,分别研究了英国、澳大利亚、法国、加拿大以及国际体育仲裁的体育调解制度,并对这些不同的体育调解制度作了比较和评析。

第五章研究体育争端的国内仲裁解决模式,分别介绍了美国、德国、意大利、英国、瑞士等国的体育仲裁制度,并在比较这些体育仲裁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揭示了它们各自不同的特点。

第六章全面、系统研究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模式。通过总结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产生和发展历史,重点探讨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权问题,普通仲裁、上诉仲裁和奥运会特别仲裁的具体程序问题,国际体育仲裁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的具体法律适用规则,及其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

第七章阐述体育争端的诉讼解决模式。它一方面通过分析体育自治与司法介入的关系,揭示诉讼解决体育争端的多项功能;另一方面通过比较美国、英国、德国、意大利和欧盟司法解决体育争端的方式,总结和提炼了通过诉讼解决体育争端的标准和方式,即正当程序考量标准和公共秩序考量标准。

第八至十章为实证分析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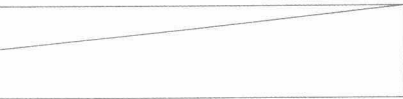
第八章分别对北京奥运会、温哥华冬奥会和伦敦奥运会的体育仲裁实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总结,逐一评析了奥运会特别仲裁庭裁决的每个案件,探讨了这些仲裁实践对体育法,特别是国际体育法的发展和贡献。

第九章以欧足联仲裁解决足球争议为特别研究对象,分别对参赛资格争议、足球运动员转会争议、足球运动中的伦理道德争议和兴奋剂争议中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归纳与总结,揭示了欧足联接受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的经验与做法。

第十章以国际上著名的体育诉讼案件为研究对象,分别对体育领域的种族歧视诉讼、侵权诉讼、劳动诉讼和反垄断诉讼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和确立的法律原则进行了评析。

第十一章是完善建议编,重点探讨如何完善中国的体育争端解决机制。第一节以中国足球协会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为例,分析了其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完善方案。第二节和第三节通过分析中国体育调解和体育诉讼的现状,对中国的体育调解

和体育诉讼提出了具体的完善建议。第四节根据中国《体育法》第33条的规定和中国的实际，设计了一套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体育纠纷的机制，主张中国应该建立独立的体育仲裁机构，负责仲裁相关的体育争端，提出了详细的《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章程（专家建议案）》与《体育仲裁委员会体育仲裁规则（专家建议案）》。



Abstract

A Study on the Modes of Sport Dispute Resolution is the final result of the research program for tackling key problems named “Olympic Games and Mechanisms of International Sport Dispute Resolution”, funded by the 2007 Ministry of Education Key Project Funding in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No. 07JZD0015). The research follows the path suggested in the Bidder Application, within the scope as enlarged by the expert committee during the proposal and planning meeting. The book starts with the fundamental theories of sport disputes, analyzes the modes of sport disputes and their relations, and finally suggests the path, means and design for improving the current sport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The book has three Parts divided into 11 Chapters, in addition with 5 Appendices, totaling about 370, 000 words.

The Part I on Theories has seven chapters.

Chapter 1 and Chapter 2 discuss the fundamental theories by analyzing and summarizing the concept, factors, characteristics, classification and causes of sport disputes; analyze the resolution of sport disputes, namely internal arbitration, external arbitration, sport mediation, sport litigation, and their relations, and sum up the sport disputes

resolution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urrent situation and trend.

Chapter 3 begins with rationale of dispute resolution modes within sport associations, discusses the in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within individual international sport federations based on the governance theory and social contract theory. Section 2 studies the Players' Status Committee (PSC) and Dispute Resolution Chamber (DRC) of FIFA and their specific rules by analyz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 and Rules Governing the Procedures of the Players' Status Committee and the Dispute Resolution Chamber as well as their application in three cases. Section 3 studies the Basketball Arbitral Tribunal of IBF by introducing the Basketball Arbitral Tribunal Arbitration Rules and its application in two cases. Section 4 compar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in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s of FIFA and IBF as well as their relation with Court for Arbitration in Sport (CAS).

Chapter 4 examines mediation as a way of sport dispute resolution by reviewing the necessity, advantages and restrictions of mediation in resolving sport disputes, and examining the sport mediation systems of the UK, Australia, France, Canada, and international sport arbitration in a comparative and critical way.

Chapter 5 studies the national sport arbitration system of the US, Germany, Italy, UK and Switzerland, and makes a comparison of these systems.

Chapter 6 analyzes the arbitration mode of Court for Arbitration in Sport by tracing its evolution, focusing on its jurisdiction, procedures, merits, rules of applicable law of its ordinary arbitration, its appeals arbitration and ad hoc arbitration during the Olympic Games, as well as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ts arbitral awards.

Chapter 7 examines litigation as a way of resolving sport disputes. On one h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autonomy of sport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 is analyzed to identify the function of litigation in resolving sport disputes. On the other hand, a comparison of judicial resolution in the US, UK, Germany, Italy and EU is made to find the standard way of resolving sport disputes through litigation, namely, the due process standard and the public order standard.

The Part II on Positive Analysis includes 3 Chapters (from 8 to 10).

Chapter 8 gives a comprehensive and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sport arbitration during the Beijing Olympic Games, the Vancouver Olympic Games and the London Olympic Games by examining all the arbitral awards rendered by the Ad Hoc Division of CA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and contribution to sport law and in particular international sport law.

Chapter 9 focuses on the Union of European Football Associations (UEFA) in areas of eligibility disputes, player transfer disputes, ethic disputes in football, doping disputes, and studies the submission of UEFA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for Arbitration in Sport.

Chapter 10 studies the internationally leading cases in sport litigation involving racial discrimination, tort, labor, anti-monopoly, and comments on the legal principles established in these cases.

Chapter 11 is the Part III on Proposals devoted to how to improve China's sport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Section 1 analyzes the problems and present solutions with the case of in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of Chinese Football Association. Section 2 and Chapter 3 analyz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sport mediation and sport litigation in China and submit specific proposals for improvement respectively. Section 4 presents a design for resolving sport disputes in China via arbitration in light of Sport Law Article 33 and reality in China. It is argued that China should establish an independent sport arbitral tribunal for sport disputes. A China Sport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harter (Expert Proposal) and Sport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port Arbitration Rules (Expert Proposal) are presented.



目 录

上 编 基础理论 / 3

4	第一章 体育争端的界定
5	第一节 体育争端的概念和要素
5	一、体育争端的概念
6	二、体育争端的要素
9	第二节 体育争端产生的原因
10	一、体育争端产生的深层原因
13	二、体育争端产生的直接原因
13	第三节 体育争端的特征
14	一、体育争端的一般特性
15	二、体育争端的特殊属性
16	第四节 体育争端的分类
16	一、体育争端的分类
20	二、几种典型的体育争端
27	第二章 体育争端解决模式及发展趋势
28	第一节 体育争端的解决模式
28	一、解决体育争端应该遵循的原则

30	二、解决体育争端的具体模式
36	三、解决体育争端适用的规则
40	第二节 多种争端解决模式之间的关系
40	一、内部仲裁与外部仲裁
42	二、体育调解与体育仲裁
43	三、体育仲裁与体育诉讼
44	第三节 体育争端解决机构
44	一、一般纠纷解决机构
46	二、专门性体育争端解决机构
50	三、当下体育争端解决模式评析
52	第四节 体育争端解决模式的发展趋势
52	一、多元解决方式的内外结合和互补
53	二、仲裁机制的扩张与加强
53	三、内部解决机制的完善和发展
53	四、体育自治的坚持与维护
54	五、司法介入的谨慎和规范
55	第三章 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内部争端解决模式
56	第一节 体育协会内部争端解决机制的理论基础
56	一、治理理论
59	二、社会契约理论
61	三、小结
62	第二节 国际足球联合会内部争端解决机制
62	一、国际足联的内部争端解决机构
63	二、国际足联的内部争端解决程序
71	三、三个典型案例评析
80	四、结论
82	第三节 国际篮球联合会的内部争端解决机制
82	一、国际篮联仲裁机构的概况
83	二、国际篮联仲裁庭的仲裁程序
87	三、国际篮联仲裁机构的典型案例分析
89	第四节 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内部争端解决机制与国际体育仲裁院
89	一、国际足联与国际篮联的内部争端解决机制的异同
90	二、国际体育组织内部争端解决机制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关系

91	第四章 体育争端的调解解决模式
92	第一节 通过调解解决体育争端的必要性
92	一、通过调解解决体育争端的必然性
93	二、体育调解的优势
94	第二节 体育调解的有限性
95	一、兴奋剂处罚引起的纠纷
95	二、纪律处罚纠纷
95	三、参赛资格纠纷
96	第三节 英国的体育调解制度
96	一、英国体育纠纷解决中心的调解制度
99	二、其他纠纷解决机构的体育调解实践
101	三、评析
102	第四节 澳大利亚的体育调解制度
102	一、澳大利亚全国体育纠纷解决中心的概况
103	二、全国体育纠纷解决中心的调解程序
104	三、全国体育纠纷解决中心的调解员
105	四、种族歧视纠纷的调解
106	第五节 法国的体育调解制度
106	一、法国体育纠纷调解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107	二、调解适用的范围
107	三、调解程序
109	四、法国体育纠纷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实践
110	五、评析
111	第六节 加拿大的体育调解制度
111	一、加拿大体育纠纷解决中心概述
112	二、加拿大体育纠纷解决中心的体育调解制度
113	三、调解 / 仲裁
114	第七节 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调解制度
114	一、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调解对象
115	二、调解程序
116	三、当事人和调解员在调解中的地位
117	四、调解的保密性
118	五、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调解实践
119	六、小结